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罚〔2017〕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强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

经查明，当事人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泇天河灌区黄龙头支渠（宁远）建设项目中，与自然人柏黎义个人签订《协作施工协议书》，将其承揽的全部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非法转包给柏黎义个人组织施工，当事人只提取管理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泇天河灌区黄龙头支渠（宁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作施工协议书；关于成立山东省水

利工程局有限公司涔天河灌区黄龙头支渠（宁远）工程项目经理部的通知、人员变更申请报告；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报验单、验收评定表、十里铺隧道专项施工方案等施工过程中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

我厅依据查明的事实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厅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经我厅复核，当事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不能否定我厅认定的事实，决定不予采纳。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39595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伍佰玖拾伍元整）的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建设银行（户名：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765061058688888，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沙新姚路支行）缴纳全部罚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